证券代码: 872339 证券简称: 光锐通信 主办券商: 国元证券

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,修订对照如下:

原规定

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八条

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,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;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,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- (一)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:
- (二)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
- (三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:
- (四)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,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30%;

修订后

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八条

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,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;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,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- (一)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:
- (二)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
- (三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;
- (四)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,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30%;

(五)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,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:

(六)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提供的担保;

(七)法律、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担保情形。除上述规定外,公 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 批准,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,必须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审议同意。

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、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,该股 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,不 得参与该项表决,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 过。 (五)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,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%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;

(六)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提供的担保;

(七)法律、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担保情形。除上述规定外,公 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 批准,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,必须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审议同意。

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、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,该股 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,不 得参与该项表决,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 过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经办人 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公司对外担保审 批权限、审议程序,擅自签订担保合同 或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或怠于行使 职责,给公司造成损失的,相关责任人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,并且将根据公司遭 受的经济损失大小、视情节轻重等情 况,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处分和处 罚。

第八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

在原"第八章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、第一百七十八条"之后,增加一

条,即第一百七十九条。

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,可以自行协商解决、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、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,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,并对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,并对异议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有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,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、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;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,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。

第一百七十九及之后各条款

序号相应顺延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: 否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要求,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